

经开区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法规条例强制要求。在经开区范围内推动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1-2019》标准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强制要求。甲乙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形成互补、互动、互通、推动全区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应装尽装的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统一安装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搭建燃气泄漏预警平台并提供运维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运维服务费。首期委托服务期限为3年，自报警平台正式运营，超过半数用户正常上线之日起。

2、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采购和安装调试服务费用按套计费，每套 1960 元（包含一个燃气泄漏报警探测器和一个联动切断阀）。一拖二以上增加的联动切断阀和电源线、信号线穿金属管等安装费用须额外支付。

3、运维服务费为 380 元/套/年。

三、推进方式

1、甲方负责督促属地提供可燃气体泄漏保护装置应装尽装用户清单，甲、乙双方协作、统筹制定安装计划，逐户进行安装并现场指导、签订使用协议、用户签收形成明细表确认；如甲、乙双方发现清单外应装尽装用户应形成补充清单确认增补；甲方负责按明细表确认数量对应相应标准进行结算。

2、安装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服务对象补贴分类

1、**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宗教活动场所、养老机构单位食堂等用气场所应按实际使用面积和数量结合规范要求配比工业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承担。

2、**餐饮场所存量用户：**第一套报警装置采购和安装调试服务费由政府承担。需安装第二套及以上装置的，用户承担采购和安装调试服务费 1960 元/套，甲方承担运维服务费 380 元/年/套。

3、**餐饮场所新增用户：**用户承担报警装置采购和安装调试服务费 1960 元/套，甲方承担运维服务费 380 元/年/套。额外增

加的切断阀和安装费用由用户承担。

存量用户为 10 月 31 日前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用户，11 月 1 日以后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用户为新增用户。

五、费用结算方式

1、装置采购和安装调试费用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安装数量为依据，甲方分三年支付该费用，三年内支付比例为 4:3:3,首期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第二期支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 日，第三期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

2、运维服务费以乙方燃气泄漏预警平台内在线数据为依据，按月结算，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3、如用户涉及增加安装安全设施设备的乙方按附表向用户收取相应费用（附件 1）。

六、产品及平台技术要求巡查

1、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紧急切断阀应满足 GB 15322.1-2019 等相关标准要求。

2、乙方产品必须有自检功能，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在线自检。如发现可燃气体报警器有不在线的情况发生，平台应自动与注册用户发送警告信息，提醒用户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七、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结合省苏政发〔2022〕82 号文要求督促用气方

安装合规设备；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整体工作推进情况；

3、甲方有权登陆乙方燃气泄漏预警平台端口检查、监督本辖区内应装尽装用户安装使用情况；

4、甲方有权对本辖区内预警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甲方义务：

1、项目安装启动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属地区应装尽装用户清单，督促暂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用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办理上述证照，并提供补充清单；

2、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成立工作组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包括燃气相关管理部门和网格工作人员。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并对地区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或安装设备的用户进行劝导、监督和处理；

4、甲方应发挥网格力量与乙方共同巡查、督促用户正常、合理使用设备，并与乙方一同形成应急力量；

5、甲方镇（街道）网格联络人或指定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在燃气泄漏预警平台内做相应修改；

6、甲方镇（街道）辖区内商户主体发生变更或歇/停业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在燃气泄漏预警平台内做相应修改。

八、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向甲方与用户按约定收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运维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属地上报未及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和未正常安装用户清单。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计划要求推进相关安装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络对接，并组织安装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形成工作组，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

3、乙方应向甲方开放本辖区内燃气泄漏预警平台查询权限；

4、乙方安装的燃气泄漏探测器应符合 GB 15322.1-2019 的标准，产品质保期为 1 年；

5、乙方应确保平台 24 小时运行，指定专人维护燃气泄漏预警平台的正常运行，对产品在线监测和应急处置；

6、乙方应负责安装设备的每年安全检查，并发挥送气工随瓶安检作用巡查餐饮用户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运行状态。

九、平台运行相关情况处理及应对

平台提供及运行：燃气泄漏预警平台设于乙方呼叫信息中心，呼叫信息中心 24 小时对平台信息进行监控，当已安装的报警系统接入燃气泄漏预警平台并投入正常使用后，平台会自动监控报警系统的各类报警信息：设备离线/断电报警、设备故障警

报、现场浓度警报，并在监控平台发出声音警报，显示不同颜色的闪烁图标，提醒平台值班人员注意报警系统的报警警报，根据不同的警报信息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用户离线/断电：平台以短信及电话两种方式通知用户，并指导用户进行恢复；同时以短信方式通知到甲方指定网格员，各方协同共同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2、设备故障：值班人员通知运行维护人员预约上门维修，并把维修结果通知用户的相关人员。

3、燃气泄漏报警：平台以短信及电话两种方式通知用户，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到用户和网格员；用户按《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并排查、修复隐患，网格员和乙方共同协助用户处理直至恢复正常。如浓度仍然不能恢复正常，各方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到场，协助用户处理问题，直至恢复正常。

十、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2023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工业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安装、运维服务费用组成表

序号		设备	合计	备注
1	安装调试 服务费	工业级燃气泄漏探测器 ×1 只	1960 元/套	含 6 米以内 电源线、信 号线穿金属 管安装
2		钢瓶切断阀×1 只		
3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 安装辅材		
4		运维服务费	380 元/年/套	
5		电源线、信号线穿金属管安装	20 元/米	

备注：

①一个工业级燃气泄漏探测器最多可连接三只钢瓶切断阀，一拖二以上需增加切断阀，费用为 150 元/个。

②瓶组供气多瓶连接超过一拖三钢瓶切断阀的，须额外增加工业级燃气泄漏报警探测器。

附件 2:

应装尽装用户统计表

*** 镇/街道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镇/街道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格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签收确认	甲方抽检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开区公租房、群租房 瓶装液化气配件标准化安装服务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次实施范围指经开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的公租房、群租房用户，安装环境符合使用液化气的要求。

政府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统一安装。

瓶装液化气配件标准化安装服务包含以下内容：1、过流切断减压阀，2、金属包覆管，3、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4、联动切断阀。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四功能套件安装服务费用由群租房用户承担 115 元/套（过流切断减压阀和金属包覆管），甲方承担 240 元/套（民用级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和联动切断阀）。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对群租房“管阀”更新、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提供安装服务。委托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068）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项目费用及分担：

(1) 整套设备合计安装服务费用为：355元/套；电源线超长安装须额外收取费用。

过流切断减压阀+金属包覆管+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无远传）+联动切断阀（机械手）+安装服务费：355元/套

(2) 用户承担三分之一费用，即：115元/套，政府承担三分之二的费用，即：240元/套；区、镇两级政府各分摊 50%。

(3) 用户须承担的 115元/套在安装时一次性支付；电源线超长安装费用由用户承担，一次性支付。

(4) 政府承担的部分分三年支付，三年内支付比例为：4:3:3，即第一年支付 96元/套，第二年支付 72元/套，第三年支付 72元/套。

(5) 结算金额以经政府、用户和乙方三方确认的安装明细表数据为依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